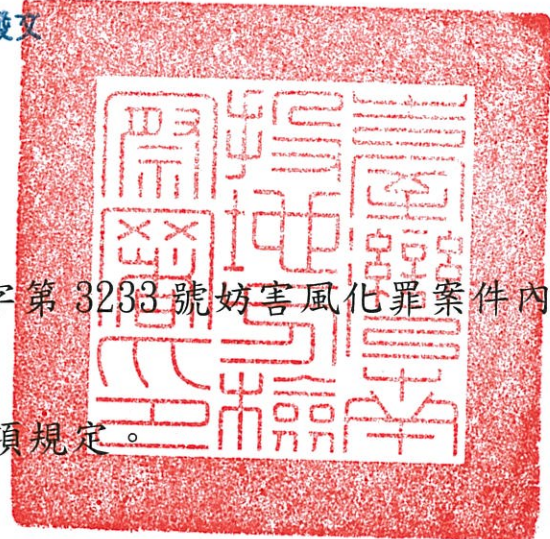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
傳真：(049)2207369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投檢冠 慈 109 偵 3233 字第 311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度偵字第 3233 號妨害風化罪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 及原住居所	備註
贓款(新臺幣 2300 元)	元	2300	THONGTAE DUEANPEN (出境)	109 保 616 編號 1
贓款(新臺幣 3200 元)	元	3200	MAYOTHEE SAOWALUK (出境)	109 保 616 編號 2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9 年度保管字第 616 號）

檢察長 黃元冠

檢察官黃淑美決行